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3,925.7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83,925.7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秦都院区口腔科大楼改造	1.00	1,683,925.76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秦都院区口腔科大楼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介绍</p> <p>拟对秦都院区口腔科大楼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改造范围为口腔科大楼通道门头区域，一楼楼梯间，二楼，三楼（除原有机房、机房北侧两办公室外全部区域，二三楼装修面积约为920m²），具体装修方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注：本项目为拆改工程，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及图纸中虽未明确列出，但根据工程惯例及现场踏勘情况，为完成拆除、改造工作所必需的辅助工作及施工措施（如临时支撑、局部修复、垃圾清理等）。若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新增需求导致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执行。</p> <p>二、工程内容及执行规范</p> <p>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p> <p>(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p> <p>(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p> <p>(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3）；</p> <p>(5)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p> <p>(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p> <p>(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23）；</p> <p>(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p> <p>(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22）；</p> <p>(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p> <p>(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p> <p>如以上规范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最新标准冲突，以最新标为准。</p> <p>三、质量要求:</p>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甲方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1 结构安全可靠,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1.2 给排水、电气、通暖等设备安装工程运行正常,无渗漏、堵塞、漏电等问题。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三次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在工程竣工后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三次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要求:

(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负责人;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固定人员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施工现场人员应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整改措施落实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不安全后果自行负责。

(9)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五、工期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

六、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缺陷责任期内，凡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损毁，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2 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6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维修费用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验收标准：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甲方要求。

2、工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国家要求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标准后，提交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表，进行竣工验收。

3、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若在工程竣工后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返工三次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提前 3日向甲方代表提供竣工资料。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及

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进行返工。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3）；（5）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23）；（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22）；（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1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如以上规范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最新标准冲突，以最新标为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付款说明：（1）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2）水电管线预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工程进度款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3）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工程进度款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4）工程完成结算后（审计出定案表）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的97%，剩余3%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进行支付（无利息，扣除相关应扣费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转账前乙方须开具足额满足国家规定的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转账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要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3.3.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3.2本招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材料品牌仅为发包人推荐参考，不作为限制性品牌要求。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自身采购渠道及投标报价，自主选择满足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的品牌进行投标响应，招标人不对材料品牌进行限制。发包人推荐主材品牌：（1）石膏板：泰山、千年舟、龙牌或同等

档次品牌；（2）无机涂料：立邦、三棵树、嘉宝莉或同等档次品牌；（3）地砖、墙砖：马可波罗、蒙娜丽莎、冠珠或同等档次品牌；（4）塑胶地板：LG、阿姆斯壮、洁福或同等档次品牌（5）线缆：宝胜、上上、远东或同等档次品牌；（6）洁具及配件：箭牌、惠达、恒洁或同等档次品牌；（7）水管：伟星、日丰、金牛或同等档次品牌；（8）照明灯具：雷士、飞利浦、欧普或同等档次品牌；（9）开关、插座：雷士、飞利浦、西顿或同等档次品牌。